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游基展

相 對 人 張秀鶴

蕭力旗

游晴晴

游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

01 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
02 限。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04 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
05 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6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
07 4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8 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
09 查，聲請人主張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費用計算書所示，然
10 掛號費新臺幣（下同）43元屬郵政手續費之性質且係代收單
11 位所收取，不屬於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剔除。是依首
12 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
13 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相對人張秀
14 鶴、蕭力旗原應給付聲請人39,925元，聲請人則應給付張秀
15 鶴、蕭力旗1,299元，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
16 後，張秀鶴、蕭力旗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為38,626元（39,9
17 25－1,299＝38,626）。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
18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19 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21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張
22 秀鶴、蕭力旗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
23 先裁定就游基展、張秀鶴、蕭力旗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4 之，但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
25 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30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	-----------	-----	----------

(續上頁)

01

第一審裁判費	28,225	聲請人	112.7.10
地政規費(謄本費)	60	同上	112.7.10
戶政規費(戶籍謄本)	45	同上	112.7.31
地政規費(複丈費、地籍圖抄錄費)	5,200	同上	112.11.14
地政規費(複丈費)	45,000	同上	113.1.18
地政規費(複丈費、地籍圖抄錄費)	2,950	同上	113.4.29
小計：81,480元			
地政規費(複丈費、地籍圖抄錄費)	2,650	相對人張秀鶴、蕭力旗	113.4.25
小計：2,650元。			

02

附表：

03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張秀鶴、蕭力旗之訴訟費用額
游基展	49/100	-----	1,299
張秀鶴	35/100	28,518	-----
蕭力旗	14/100	11,407	-----
游晴晴	1/100	000	27
游晴雯	1/100	000	27

04

備註：

05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6

07

08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

01 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